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承辦人：何宛諭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812

傳真：(05)2427148

Email：v2476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就字第1101101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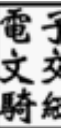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乙份 (310902100Q_1101101628_132-1.jpg、
310902100Q_1101101628_132-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申請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及紙本文宣品，敬請惠
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及分送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承蒙貴校一直以來大力推薦學生就讀本校，銘感五
內。
- 二、本校在107、108、109學年度整體註冊率達95%，全國私校
第一，110學年度申請入學分發率97.23%，全國第5名，而
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比率亦達95%，顯見入學生對於本校辦
學績效及教學品質均給予高度肯定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在學四年皆享有「國立收費」，四年省下約20
萬，並依學測成績高低享有不同額度獎助學金，海外學習
獎勵金、第一志願獎金等。又在校期間的各項學習表現，
另可申請20餘種校內獎勵措施。
- 四、學測成績三科級分達該三科底標和以上就享有3-30萬『海
外學習獎勵金』，可修讀2+2雙學位、交換生、海外實習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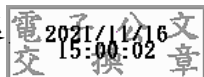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外專業學分、海外志工。疫情前每年利用獎助學金，進行各式海外學習活動人數，超過600人次。

五、本校辦學頗受各界肯定，值得推薦給貴校同學作為升學優先選擇，隨函檢送申請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，紙本文宣二份將另函寄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、各綜合高中（不含高職）

副本：本校就學服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